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凯庭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335,719,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807%。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30,221,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8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5,497,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01%。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683,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32,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3%；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5,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4,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韩崇山、胡海荣、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196,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326,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19%；反对 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明、林先锋、王战庆、吴丽英、毛良、黄建设、朱金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7,204,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121,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9,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6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99,144,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624,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1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59,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 万份予以注销，拟对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812.84 万股减少至 45,809.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5,812.84 万元减少至 45,809.00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明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5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鉴于疫情管控考虑，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可能通过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若参加现场会议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8 项、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 10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第 12 项至第 19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9 日 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1、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个人 / 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九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议案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13.05 发行数量	□	□	□
1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13.07 限售期	□	□	□
13.08 上市地点	□	□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十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0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00,550.30	600,688.34	451,895.06	32.93%
营业利润	25,133.12	22,818.40	-49,039.16	146.53%
利润总额	15,052.18	12,654.79	-54,851.42	1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7.94	10,040.24	-57,196.43	1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	0.09	-0.49	11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54%	-21.14%	24.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748,940.26	753,439.58	622,876.64	20.96%
负债合计	457,028.39	463,615.29	383,185.30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229.17	288,188.40	238,051.89	21.06%
股本	115,962.81	115,962.81	115,962.8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	2.49	2.05	21.46%

注 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 2：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按本报告期初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0,550.3 万元，同比增长 32.90%；利润总额 15,052.18 万元，同比增长 12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7.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 / 股，分别同比上升 121.13%、121.13%。

2、管理层根据最新获得的信息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2019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00,688.34 万元，同比增长 32.93%；营业利润 22,818.40 万元，同比增长 146.53%；利润总额 12,654.79 万元，同比增长 12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0.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分别同比上升 117.55%、117.55%。

3、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公司经审计后的数据有所调整，公司根据权益法相应调减投资收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底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项重大缺陷。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否存在继续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如是，你公司是否有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风险。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具体审计结果需要以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的规定确定是否继续推进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如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公司存在暂时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请你公